何東爵士慈善基金

來源

已故何東爵士於一九五六年遺贈50萬元,設立何東爵士慈善基金。自一九六零年以來,基金每年都撥款資助已故何東爵士遺囑內指明的機構及其他慈善機構所推行的慈善項目。基金現由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捐款

- 2. 根據已故何東爵士的遺囑,基金的收入將會用作捐助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認為值得推行的慈善項目。近年,可供用作捐款的收入每年約為1,000萬元。
- 3. 根據政府與信託人議定的準則,有關的慈善項目應為紓解貧困、預防疾病和惠及長者、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的項目。詳情請參閱<u>附</u>件B所載的**撥款準則**。
- 4. 已故何東爵士指示,下述機構提出的慈善項目,通常應獲得優先考慮:
 - (a) 東華三院
 - (b) 保良局
 - (c)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 (d) 香港保護兒童會
 - (e)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f) 香港紅十字會
 - (g)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h) 香港家庭福利會
 - (i)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j) 救世軍

申請

5. 撥款工作每年進行,並透過政府決策局/部門邀請有關機構 提交申請。

何東爵士慈善基金 撥款準則

- 1. 已故何東爵士提名的慈善機構應獲得不少於25%可動用的撥款;名 單上的前三家機構所獲款項應不少於12.5%;
- 獲提名慈善機構的申請,如與紓解貧困和預防疾病有關,應予優先 考慮;
- 非獲提名的慈善機構之申請,如惠及長者、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 應予優先考慮;
- 4. 非經常計劃和採購耐用設備的計劃,應予優先考慮;
- 5. 提供寶貴的社區服務但財政資源有限的小規模機構,應獲得優先考 慮;
- 6. 大型計劃的申請應予優先考慮;
- 7. 如申請人在完成獲批准的申請計劃方面有良好的往績,應予優先考慮;
- 8. 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具有免稅地位的機構,優先次序 應較低;以及
- 9. 可從其他來源取得所需資助的計劃,優先次序應較低。

已故何東爵士指明的機構

機構	由下列單位邀請提交申請
 東華三院 醫療方面 非醫療方面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2. 保 良 局	社會福利署
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4. 香港保護兒童會	社會福利署
5.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香港紅十字會	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
7.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衛生署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社會福利署
9.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衛生署
10. 救世軍	社會福利署